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7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传媒”)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温子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涉及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网”)、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8月20日,公司与西藏风网、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认购标的资产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份补偿实施方案,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之“4.4”做出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西藏风网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华闻传媒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西藏风网以股份方式补偿华闻传媒的,华闻传媒应在其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西藏风网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西藏风网应在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华闻传媒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华闻传媒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华闻传媒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修改后:西藏风网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华闻传媒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西藏风网以股份方式补偿华闻传媒的,华闻传媒应在其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西藏风网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西藏风网应在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华闻传媒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华闻传媒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西藏风网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华闻传媒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广平、蔡德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视投资”)、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莫昂投资”)、傅广平、蔡德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8月20日,公司与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傅广平、蔡德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认购标的资产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份补偿实施方案,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之“4.4”做出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华闻传媒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精视投资、莫昂投资以股份方式补偿华闻传媒的,华闻传媒应在其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应在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华闻传媒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华闻传媒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华闻传媒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修改后: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华闻传媒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精视投资、莫昂投资以股份方式补偿华闻传媒的,华闻传媒应在其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应在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华闻传媒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华闻传媒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精视投资、莫昂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华闻传媒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华闻传媒股份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8月20日,公司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涉及认购标的资产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份补偿实施方案,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之“4.3”做出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华闻传媒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以股份方式补偿华闻传媒的,华闻传媒应在其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在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华闻传媒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华闻传媒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华闻传媒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修改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华闻传媒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以股份方式补偿华闻传媒的,华闻传媒应在其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在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华闻传媒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华闻传媒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华闻传媒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华闻传媒股份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金城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金城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8月20日,公司与金城、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俞甬、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和李凌彪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认购标的资产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5.61%股权的股份补偿实施方案,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之“4.3”做出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金城、俞甬、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朱斌、邱月仙、葛重葳、祖雅乐、韩露、丁冰、李凌彪、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华闻传媒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以股份方式补偿华闻传媒的,华闻传媒应在其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应在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华闻传媒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华闻传媒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华闻传媒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修改后: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华闻传媒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以股份方式补偿华闻传媒的,华闻传媒应在其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应在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华闻传媒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华闻传媒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及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华闻传媒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华闻传媒股份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提议,各交易对方同意对股份补偿实施方案做出上述修改,对于补偿条款涉及的赠送对象由包括履行补偿义务的股东本身调整为不包括所有交易对方的股东本身,更加有利于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李慧中、李志勇、陈建根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会议议案经2014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本次《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更加有利于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目前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4-02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17号)。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特将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8月25(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地点:江苏连云港市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1.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8上市地

1.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决议的有效期限

2、审议《关于修订<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3.1《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3.2《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二、三、五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8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以上所有事项详见2014年8月14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2、登记地点:江苏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股东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程凡、李宁。

2、联系电话:(0518)85521990;传真:(0518)85521990。

3、联系地址:江苏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证券事务部。

4、邮政编码:222001。

5、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1.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8	上市地			
1.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2	关于修订《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3.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3.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投票程序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特此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57	康缘投票	15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99.00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1
1.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2
1.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1.03
1.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4
1.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05
1.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06
1.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7
1.8 上市地	1.08
1.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9
1.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1.10
议案二:《关于修订<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议案三:《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3.00
3.1《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3.01
3.2《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3.02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议案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3、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4-022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20日下午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77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人)	23
代表股份数(股)	769574577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3.5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人)	2
代表股份数(股)	767737837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3.3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人)	21
代表股份数(股)	183674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5

3、会议由董事长肖跃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768561857	99.87	670790	0.09	341930	0.04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768862157	99.91	370490	0.05	341930	0.04	是
3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768561857	99.87	1012720	0.13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汪中斌、吴东彬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4-023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十房高速公路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决定退出十房高速公路项目投资。由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对十房项目的相关投资权益,价格为743,044,179.39元。本公司从十房项目退出后,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承继的为支持公司投资建设十房项目而作出的向本公司注入优质公路资产项目的承诺事项相应解除。2014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尾款371,522,090.32元。本次关联交易全部款项已全部收到。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旗下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 开展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理财的需求,从2014年8月22日起,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将合作推出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对通过天天基金办理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10;B类,000211)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2.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3. 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 办理方式

(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 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同时本基金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定期定额申购下限,即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6. 扣款日期

(1).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 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7. 扣款方式

(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 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8. 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9.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10.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适用优惠费率

优惠期间,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办理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10;B类,000211)的转换转出业务时,申购费用补差费率按4折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补差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申购补差费率执行。原申购补差费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三、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咨询。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公司网站:www.epf.com.cn。

投资者可拨打天天基金客户服务电话、登录公司网站进行咨询。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1818-188,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4-016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诉戎珏玮、施铭、顾敏芝、上海万紫千红俱乐部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告临2014-011)。施铭、顾敏芝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西中民一初字第00014号民事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施铭、顾敏芝因不服前述裁定,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陕立民终字第00080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诉讼事项进展,并根据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4-017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0日,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明物流”)通知,该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4%)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8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普明物流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3,589,9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8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份。本次股份质押后,普明物流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9.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64%。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4-082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4年8月20日,公司与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松定增A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进行现金管理。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基金委托人: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基金管理人: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松定增A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存续期限:自本基金成立起19个月

4、委托资金:5000万元

5、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1.5%。

6、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按照本基金结束时基金资产净值的实际收益超过8%部分的16%提取;基金净值实际收益低于1.08,不提取业绩报酬。

二、备查文件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松定增A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1日

证